

戰國名將吳起之兵學思想

——戰略、將道與治軍思想之探析

王志文

提 要

- 一、吳起是戰國時期的傳奇性人物，既擔任過武將，也擔任過國相，能總綰文武，兼領軍、政二域，其兵法以戰略層次之論述見長，不論是授之將以治軍或教之君以制國，皆有其可資取用之處。
- 二、吳起一生之事功，分別建立在「魯」、「魏」、「楚」三國。任魯將，大破齊師，以安魯國；為魏帥，拔秦五城，兵定西河；為楚相，銳意變法，振衰起蔽，後世難能及也。
- 三、吳起兵學在戰略思想方面之論點，主要是「政略與軍略並重的主張」、「先政略後軍略運用的思想」以及強調「精神戰力建設」等三者。
- 四、吳起認為將領必須要能總綰文武兩端，而能精嫻文韜武略，如此方可稱之為利於國，安於民之良將。其將道思想之主張，主要涵蓋「將德」、「將才」及「將能」三項。
- 五、吳起言「兵不在衆寡，以治為勝」。其治軍思想則主要體現在內化的「教育」，外致的「訓練」以及信賞必罰的「法治精神」三端。

關鍵詞：吳起、兵學思想、戰略思想、將道思想、治軍思想

壹、前 言

法國已故戰略大師薄富爾(Andre Beaufre, 1902~1975)曾說：「就軍事發展而言，20世紀是一個急劇變動的時代，這種演變使物質重於理想、戰爭潛力重於作戰運

用、科技重於哲學，於是所有努力都集中在戰術和裝備方面，而事實上，正因為變動如此迅速，反更需要一種特殊而高明的遠見，而這種遠見只有『戰略』才能產生。」^{註一}這個論述真乃一針見血。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定然可發現當代對於戰爭問題的看法，

^{註一}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臺北：麥田出版社，民85年），頁23。

除了依然保留了如何在戰場上取得勝利之原始觀點外，更對於如何調和戰爭與和平之間的問題，投入了相當多的關注。戰場上取勝的問題，也許有一部分是戰術的範疇，但其關鍵仍在於戰略的層次；至於和平與戰爭，更全然是專屬於戰略的領域，「戰略」對於當前的人類社會的重要性，只會與日劇增。因此，對於做為戰略思想根源的「兵學思想」，我們實無理由輕忽與漠視。

「兵學」是因應戰爭而衍化的學問，是總結戰爭經驗而歸納出的指導法則。中國古典兵學浩瀚淵博世所公認，在我國古代兵學家中除了孫武早已名貫中西外，尚有戰國時代之吳起是值得推崇的，古人經常並稱二者為孫吳，韓非就曾在《五蠹》篇中就說：「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註二}宋朝神宗皇帝更敕命將吳起所著之《吳子兵法》一書定為《武經七書》之一部，而為武學經典流傳至今。吳起是中國東周戰國時期的傳奇性人物，曾擔任過武職之大將，也擔任過文職之國相，能總綰文武，兼領軍、政二域，在中國歷史上能出其右者實不多見。其兵法尤以戰略層次之論述見長，不論是授之將以治軍或教之君以制國，皆有其可資取用之處。

本文對於吳起兵學思想之研究，主要從其戰略思想、將道思想與治軍思想等三個面向進行觀察與分析，不僅希望在這個充斥著西方戰略思想洪流的年代，能為國人開拓出一個更為寬廣的戰略思想研究範疇，更期望能藉此拋磚引玉，使我們軍事學術研究者，能從中國巍峨的傳統兵學寶山中，發掘出具有兼具民族特色與文化內涵的戰略璞玉，以

豐富吾人的戰略思維。

貳、吳起之生平與事功

吳起，戰國時代之衛國左氏人（今山東曹縣北），大約生於周考王元年（西元前440年），死於周安王21年（西元前381年），^{註三}是戰國前期的卓越軍事家與政治家。在軍事方面，曾於魯、魏擔任大將領兵作戰，獲得了於戰場上敗齊、擊秦、拒趙等事功，後世經常將其與孫子並稱為孫吳；在政治方面，則展現於擔任楚國令尹（國相）期間，銳意推行變法革新，使楚國國富兵強，而能南平百越、北併陳蔡，其在政治上的表現，更與秦國之商鞅齊名。^{註四}因此，就吳起一生的事功而論，不僅在軍事方面展現了統兵作戰的軍事戰略能力，在政治方面更顯示其具備國家戰略的長才，能兼融政治與軍事領域，而兼具文韜武略的吳起，確是歷史上不可多得之人才。以下僅就其一生於「魯」、「魏」、「楚」三國之遊仕過程及其事功，並就後人對其歷史評價概述如后：

一、從「魯」

吳起之生平，依西漢司馬遷在《史記》中之記載，其年少之時家境富裕，然遊仕不遂，家產亦消耗殆盡，而遭鄉黨鄰里之人取笑，吳起乃憤而擊殺毀謗者，隨即東出衛國，至魯國師事曾子（曾申，為曾參之孫）而從儒。不久，吳起母親死，而吳起未歸喪，曾子認為其人薄情寡恩乃與之斷絕師生關係，吳起乃學兵法以待其時，寄望能在魯國找到一顯長才之機。不久，齊國攻打魯國，魯國國君原欲起用吳起為將以拒齊師，

註二 戴月芳編，《韓非子》（臺北：錦繡出版事業，民82年），頁39。

註三 鈕先鍾著，《孫子三論》（臺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9月），頁12。

註四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1。

然因吳起之妻爲齊國人而疑之，於是吳起乃殺妻以明其不二之志，魯君始任命吳起爲魯國大將而大破齊軍。然而，魯國畢竟只是東方的一小國，雖無稱霸的野心與實力，卻戰勝了強齊，在錯綜複雜的戰國情勢中，極易成爲各諸侯國攻伐的對象而爲眾矢之的；且魯國與衛國長期以來均保持兄弟邦誼，而魯君任用來自衛國的吳起，無疑是斷絕與衛國之聯盟關係；其次是魯國乃儒家之發源地，忠恕、仁愛、孝悌是儒學所重視者，而吳起母死不歸、殺妻明志的行爲，均爲儒者所不恥，因此，雖然吳起建有莫大之軍功，魯君仍斷然決定棄用吳起，吳起乃決定投奔求賢若渴的中原強國——魏國。

二、事「魏」

當魯國謝絕任用吳起時，吳起聽聞位於中原的魏國國君魏文侯乃當世賢能之主，往奔魏國欲事之，經過一翻詳談查考後，魏文侯認爲吳起善於用兵，且爲人廉潔幹練，能得士卒之心，乃以吳起爲將，領兵進擊秦國，而拔秦國五城，^{註五}東伐中山國而攻克之，南則敗楚於榆關，從而使魏國威震天下而莫能當者。隨後魏王乃任命吳起爲西河（今山西、陝西間之黃河）郡守，以拒秦、韓。西元前396年，即吳起抵魏13年後，魏文侯逝世，武侯繼位後，值秦喪亂，魏國更盡取河西之地，仍以吳起爲西河郡守，由於屢立戰功，聲望日隆而功高震主，又由於受魏國大夫王錯讒言所害，導致武侯失去對吳

起之信任，吳起懼怕獲罪，乃去魏就楚。自吳起離開魏國後，不到20年，秦國盡復其喪於魏之西河故地，不到30年，甚至連魏國原在西河的土地，也爲秦國所掠奪殆盡。

三、就「楚」

吳起於楚悼王十八年（西元前384年）抵達楚國後，由於楚王素聞吳起賢能，初命吳起爲苑守（縣令）職，一年後，繼任之爲令尹，吳起隨即推行變法革新。^{註六}吳起採取了「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以養戰士，徙貴人往廣虛之地，黜游說之言縱橫者」，使得楚國邁向了強國之林，而能南平百越，北併陳蔡，卻三晉，西伐秦。及楚悼王死（西元前381年），宗室大臣作亂而攻殺吳起，吳起乃遇害，時年約60歲，仕楚約4年，吳起雖死，但楚政則自此而一新，足見吳起對楚國之貢獻。^{註七}《史記》中亦曾記載吳起遭楚國貴族攻殺之時，吳起曾伏於楚悼王屍身之上，使得貴族在射殺吳起時併中楚悼王之屍身，等到楚悼王歸葬後，太子即位，乃使令尹盡誅因射殺吳起而併中悼王屍身者，遭夷殺者之貴族高達七十餘家。有人認爲吳起一生都在進行戰略算計，故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即便遭仇人所襲殺，仍能在死後給予敵人致命的一擊，或許這也能表現出吳起戰略高明之處。

四、歷史評價

對於吳起之歷史評價《史記》記載了一段魏文侯與李克^{註八}談論到有關吳起爲人的

^{註五} 吳起攻略秦國之五城爲：少梁、繁、龐、洛陰及郃陽等五城，均爲秦國位於黃河以西之要地。

^{註六}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3。

^{註七} 楊寬著，《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196-198。

^{註八} 李克即李悝（西元前455年～前395年），係戰國時代著名思想家。西元前422年任魏文侯相，主持變法，政治上實行法治，廢除貴族特權的世卿世祿制度，並獎勵有功國家的人，按照功勞和能力提拔官吏，如任命吳起爲西河守，用西門豹治鄴，變法後使魏國強盛，而爲戰國初期強國之一。

事，李克說：「吳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註九}換言之，在時人的眼中，吳起確實極具統兵作戰的長才，即使連名將司馬穰苴亦難望其項背，而就其私德而言，李克所言貪者，並非言吳起貪財帛等實物，而是因吳起母死不赴，殺妻而將魯，其所貪的是榮名。就私德而言，多為負面之評價。

至於在將德方面，司馬遷在《史記》中記載道：「起之為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為吮之」^{註十}。吳起以大將之位高權重，猶能紆尊降貴與士卒同甘苦，其所屬之所以會投命效力，戰略領導的成功必然是主要的原因之一，也無怪乎吳起能所戰皆捷，而未嚐敗績，以《吳子兵法》中所言，其部隊已然已成「父子之兵」，投之所往，則天下莫當。

我國近代知名學者梁啟超先生，在其所著《飲冰室文集》之戰國載記中評論吳起，他認為吳起是我國第一流的名將，其所著書與司馬穰苴、孫武書，同為兵家祖。其在魏時所爭擴之地甚至勝過晉國全盛之時。^{註十一}

總結吳起之歷史評價，就身為政治家與軍事家的角色而言，吳起確實是百世不可多得的人才，其在將德、將能以及治軍、用兵的本領上，歷史上足堪與之比擬者實不多見，雖然在以儒學為正宗的中國傳統思想上，其私德或多有為人垢病之處，然就軍事

專業觀點言，並不減損其為兵學宗師之地位。

參、戰國時代之戰爭背景

我國已故戰略大師鈕先鍾曾明白的指出，研究古人的戰略思想著作，必須首先了解其思想淵源、時代背景，否則即可能產生誤解。^{註十二}因此，深入探索吳起所處時代戰爭演進與發展的背景，是研究吳起兵學思想必經的途徑。一般史學家認為所謂的「戰國時代」，概以周威烈王23年（西元前403年），晉國大夫韓、趙、魏三家受周王正式冊封為諸侯啟始，^{註十三}既代表了春秋時代的晉國正式退出歷史，由韓、趙、魏三家分晉取而代之，也標誌了「戰國七雄」躍上了中國政治舞臺。這個時代是秦、楚、齊、燕、韓、趙、魏七國進行合縱連橫的兼併時期，此時戰爭的性質與春秋時代已大不同，春秋時代戰爭主要目的在爭霸，而戰國時代的戰爭則在兼併他國取得土地，由於目的不同自然也就導致了戰爭方式的急劇改變。^{註十四}綜合戰國時代的戰爭，主要顯著的特徵有以下三項：

一、戰爭規模擴大，傷亡至為慘烈

春秋時期的國際戰爭，動員人數不過數萬，殺戮不甚多，戰爭的目不在滅國而在爭霸以維持國際勢力的均衡，^{註十五}如晉、楚「城濮之戰」，參戰兵力不過5萬，在當時來

^{註九} 王雲五編，《史記（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57年12月），頁50。

^{註十} 王雲五編，《史記（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57年12月），頁50。

^{註十一} 轉引自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3。

^{註十二} 鈕先鍾著，《戰略家》（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月），頁21。

^{註十三}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中國通史》（臺北：黎明書局，民82年7月），頁66。

^{註十四} 楊寬著，《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2。

^{註十五} 雷海宗著，《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6月），頁10。

講已算是規模最大的戰爭。^{註六}進入戰國時代，動員兵力動輒高達數十萬，又由於合縱連橫之說盛行，各國間彼此形成聯盟而戰，戰爭規模極速擴大，戰爭的目的也轉變為殲滅敵國以擴大疆域，坑殺降卒之事時有所聞，^{註七}又由於鐵器的發明，工藝的進步，武器大為改良，戰爭益形慘烈，一場戰爭屠殺數十萬眾者不勝枚舉。^{註八}所以孟子說這是一個「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註九}「仁義充塞，率土食人」^{註十}的時代。

二、戰爭型態改變，戰術運用靈活

春秋時代的軍隊是以最下層的貴族階級（士）為主力，作戰方式主要是車戰，參與作戰的人數較少，並由國君或卿大夫負責統帥軍隊，一次戰爭的勝負，通常在1、2天內便見分曉。而戰國時期，各國普遍實行以郡縣為單位的徵兵制度，徵發成年的農民作為部隊主力，戰鬥以步兵為主，並以騎兵加入戰鬥，軍隊人數大增，又由於鋒利的鐵兵器的使用，特別是具遠射能力的「弩」發展出來後，車戰顯然已不足以適應時代的需要，因而各國乃廣泛採用步、騎兵的野戰和包圍戰。換言之，戰國時代的戰爭型態已由傳統的車戰，轉變為步、騎、車三兵種統合運用的綜合型態；戰術上也由傳統的兩軍線性對陣，轉變為靈活機動的野戰戰術，戰爭自此邁向了專業化、藝術化的境界，兵學因而得到發揮其效用與重要性的舞臺。

三、戰爭朝專業發展，兵家因運而生

春秋時代在政治上一般仍採行周朝的宗法制度，由周王分封諸侯，諸侯再分封卿大夫，各負管理所屬封地之責，官職亦未分文武，貴族既須治理邦國，也須參與作戰。然到了戰國時代各國經過政治改革，採取了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這個官僚機構，是以「相」和「將」為其首腦，其特點是官分文武，與春秋時代各國卿大夫同時掌握政權和兵權的制度有所差異。政治的事交由卿相執行，戰爭的事則完全委由將軍處理，因此，以富國強兵為目的「法家」與「兵家」乃能因運而生。^{註二}「法家」以從事政治改革為任，而「兵家」則專尚軍事作戰之責，這些兵家在戰國時代遊仕各國，累積了豐富的戰爭經驗，並以之著成專論兵法的專書，成為當時指導戰爭進行之準則，戰爭朝向專業化發展，兵家因運而生，兵學思想也因此而能蓬勃發展。

肆、吳起主要兵學思想闡析

古代兵學思想涵蓋面極其廣泛，就縱切面來看上自國家戰略、軍事戰略、野戰戰略，下至戰鬥、戰技與戰具幾乎無所不包，就橫斷面而言舉凡管理、情報、後勤、心理及領導等亦均涵蓋於內，然而隨著人類思維的轉變、社會的進步、戰爭型態改變與武器裝備發展等因素，對現今的時代而言，傳統兵學理論中有關戰術、戰鬥等低層次的作戰

^{註六}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印，《中國通史》（臺北：黎明書局，民82年7月），頁66。

^{註七} 依據《史記·秦本紀》與《秦始皇本紀》記載，僅秦國一國於歷次戰爭中，坑殺、斬首東方各國之降卒計151萬餘人。

^{註八} 陳致平著，《中華通史第一冊》（臺北：黎明書局，民75年12月），頁390。

^{註九} 世一編輯部，《四書讀本》（臺北：世一文化事業，2006年8月），頁723。

^{註十} 世一編輯部，《四書讀本》（臺北：世一文化事業，2006年8月），頁690。

^{註二} 陳致平著，《中華通史第一冊》（臺北：黎明書局，民75年12月），頁484。

法則，顯然已失去其實用價值。因此，對於古代兵學思想之研究，以取其精要而堪能為當世所用者，最能符合研究之精神與目的。諸侯國林立的戰國時代，複雜的國際情勢與頻繁之攻伐交戰，為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提供了揮灑的舞臺，「戰略」乃成為這個時期所遺留世人最珍貴的思想瑰寶。以下謹就吳起兵學思想中有關「戰略思想」、「將道思想」以及「治軍思想」等作一歸納與闡析：

一、戰略思想

(一)政略與軍略並重的主張

綜觀中國傳統兵學思想中，絕大多數是針對野戰用兵法則的論述，甚少有著墨於政治與軍事關係之思辯，而這正是吳起兵學思想的特點之一。在兵法〈圖國〉篇中吳起開宗明義的強調政治建設與軍事武備二者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在《吳子兵法》中記述了吳起與魏文侯的對話，他首先總結對歷史的經驗，舉出古時候有些國家因「信德廢武」（重視德治而廢弛武備）而滅，有些國家則因「恃眾好勇」（窮兵黷武專尚征伐）而亡的實例，因此提出國家戰略必須採取「內修文德、外治武備」，兼顧政治與軍事建設，二者不可偏廢的主張，唯有如此方能達成安國強軍之目標。^{註三}若從戰國的時代背景來看，國與國之間的攻伐兼併，早已是國際間的常態，不治武備的國家，就當時的國際環境而言絕無可能，由此推斷可知，吳起所提對於政治與軍事建設並重的主張，顯然並非強調提高軍事在國家中之地位，反而是要國君重視文德的政治建設，在功利主義盛行，義禮綱常淪喪的戰國時代，吳起此一思想顯然隱涵了儒家的價值觀，同時也展現其具備

政治家的特質，更是真正看清戰爭問題中，軍事與政治表裡問題的大軍事家。由此我們也不難看出吳起之兵學思想根源於儒學的深刻痕跡。

(二)先政略後軍略的運用思想

吳起兵法中歸納戰爭的成因不外「爭名」、「爭利」、「積惡」、「內亂」、「因飢」等五種類型，^{註三}若以現代的眼光來看，前二項主要是為了國家地位與利益而衍生的戰爭行為，第三項是因歷史宿怨所造成，第四項則是因國內政治失控所產生的行為，第五項是因資源不足而產生武力掠奪的戰爭行為。綜觀先秦諸兵書中，對於戰爭成因的分析，鮮有能及於吳起者。吳起又認為無論根據何種原因導致戰爭的發生，按照國家興兵征戰的目的與動機之不同，又可以分為「義兵」、「強兵」、「剛兵」、「暴兵」、「逆兵」五種，所謂「義兵」就是扼止暴政虐民或救平內亂者，「強兵」就是以強凌弱者，「剛兵」就是逞一己之私，動一時之氣而興兵者，「暴兵」就是背禮棄義，貪利而興師者，「逆兵」即國亂人疲仍一意孤行發動戰爭者，對於這五種狀況，吳起認為必須先從政治戰略採取相應之作為而達因形措勝之目的。對於「義兵」要以禮服之，「強兵」以謙服之，「剛兵」以辭服之，「暴兵」以詐服之，「逆兵」以權服之。如果能妥適運用政治戰略，則可達到消弭戰爭之目的，若仍無法避免戰爭則至少政略已為爾後之軍略開創出有利的態勢，可獲勝兵先勝之機。吳起先政略後軍略的戰略思想至今仍具相當之實用價值，能源於二千多年前的古代，殊為難得。

^{註三} 林佐真編著，《中國兵書六部》（臺北：宋林，民87年4月），頁124。

^{註三}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62。

(三)強調精神力的建設

吳起兵學思想中另一顯著的特徵是著重精神力的建設。〈圖國〉篇中指出一個國家對於戰爭問題，必先從自身的精神因素進行審慎評估，檢視能否具備上下團結一致的精神。吳起以反向論述，稱之為「四不和」，他說：「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軍，不可以出陳（陣）；不和於陳（陣），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註四}也就是說，大至國家之戰爭決策，小至軍隊在某一場戰役中所欲採取的軍事行動，「團結」都是必須考量的主要因素，但具備了團結精神後，也僅能達到出戰的標準，離勝利尚有一步之遙，這一步吳起認為就是全民精神戰力的全面動員。對此，他提出「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必先和而造大事。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啓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後舉」。^{註五}也就是說，若君臣上下、官民之間已能團結，則國君仍須敬稟祖宗，透過卜筮與天時的參照，得吉後始乃出兵。所採取的這些舉動，是從心理層面所進行的精神動員，吳起認為如果國君能使「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則全民精神動員亦可算達成，戰時雖與之臨難，則士卒必然會以進死為榮，退生為辱，故可戰矣。由此可知，吳起認為不僅要客觀評估國家對於戰爭的精神因素，更要主動去營造參戰的精神條件，充分顯示其重視精神力建設的思想。

二、將道思想

所謂「將道思想」，簡言之就是論述有關將領所應具備之條件。中國傳統兵學諸家無一不強調將領對作戰之重要性，如孫子兵法說：「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註六}；尉繚子言：「將帥者，心也；群下者，支節也；其心動以誠，則支節必力，其心動以疑，則支節必背。」^{註七}「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註八}；曾胡治兵語錄：「至於行軍之道，擇將為先，得一將則全軍振興，失一將則士氣消阻」^{註九}；諸葛亮：「將者人之司命，國之利器」^{註十}，均表現出對將領之重視程度，而對於各種選將之條件、考核將才之方法，各家也均多有著墨，各見其長。至於吳起是如何看待為將之材，其主要觀點揭示於〈論將〉篇中，他說「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註三}，也就是說他認為一個將領必須要能總綰文武兩端，而能精嫻文韜武略，如此方能稱之為將，甚至是利於國，安於民之良將。以下謹從「德」、「才」與「能」三者，來論述吳起之將道思想。

(一)將德

所謂「德」是品行之謂，是對思想行為能否符合「禮」的價值判斷。「德」、「才」二者始終是中國傳統中對人評價之兩項重要指標，《萊根譚》中說「德者才之

^{註四} 中華戰略學會印製，《武經七書》（臺北：中華戰略學會，民77年10月），頁153。

^{註五} 劉寅編著，《孫吳兵法直解》（臺北：泰華堂出版社，民63年7月），頁133-134。

^{註六} 李啓明著，《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臺北：黎明文化事業，1999年11月），頁54。

^{註七} 李零編著，《中國兵書名著今譯》（北京：軍事譯文出版社，1992年7月），頁144。

^{註八} 李零編著，《中國兵書名著今譯》（北京：軍事譯文出版社，1992年7月），頁150。

^{註九} 儲祥編著，《曾文正公全集》（臺北：臺灣東方書店，民53年3月），頁96-97。

^{註十} 沈傑、萬彤編著，《諸葛亮兵法》（臺北：典藏閣，2002年），頁228。

^{註三} 曹中岳編，《孫吳兵法講解》（臺北：泰華堂出版社，民68年5月），頁140。

主，才者德之奴，有才無德，如家無主而奴用事矣，幾何不魍魎而猖狂」。^{註三}更有說「有才無德，為禍大矣」。因此，無論是選將或是育將，「德」必然是優先考量之因素。對於將德，吳起認為，是為將者對君上（國家）、對其自身職責以及對部屬所應具備之基本態度。他說「受命而不辭，敵破而後言返，將之禮也」，又說「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眾」。^{註四}所謂受命而不辭是一位將軍對國家應有的態度，敵破而後言返，是對本身職責應有的態度，而威德仁勇則是對部屬應有之態度，如果能夠做到這三者，便是符合「禮」的規範，也才是足具將德之統帥。

（二）將才

對於將領應該具備何種才識？吳起曾說：「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三軍之眾，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眾，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謂事機。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陣，馬閑馳逐，是謂力機。知此四者，乃可為將。」^{註五}此處所謂「機」即指「關鍵」之義，是成敗得失之所繫。「氣機」是指對於戰陣部署與籌謀運用是否得宜；「地機」是指對於戰場環境之認識以及能否掌握地利以行佈陣；「事機」是指能否靈活運用各種謀略作為，以挫折敵軍、瓦解其士氣；「力機」是指能否使我軍

的武器裝備強固，部隊訓練精良，戰馬閑習於戰場上馳騁。吳起認為凡是能明瞭「氣」、「地」、「事」、「力」這四種戰陣之關鍵，即是具備「善用兵」、「明地形」、「精謀略」與「強整軍」四務之才，方足謂之為具才識之將者。

（三）將能

所謂將能，是指為將者所應具備之能力與見識。吳起提出五項標準：「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理者，治眾如治寡，備者，出門如見敵，果者，臨敵不懷生，戒者，雖克如始戰，約者，法令省而不煩」。^{註六}若以現代習慣用語來解釋，所謂「理」即是「管理」；「備」即「準備」；「果」即「果斷」；「戒」即「警戒」；「約」即「簡單」。^{註七}吳起認為，能將繁雜的軍務，管理的井然有序，龐大的軍隊，指揮節度自如；且能時刻保持高度警覺心，足以防備可能產生的任何狀況；臨戰時能常存有死無生之決心與敵決勝；即使勝券在握仍能不驕躁而戒慎處之；對於各項法令之訂頒，能做到簡明具體而不繁瑣者，便是具備治軍應敵能力的將領。清朝名將左宗棠對此亦曾提出他的看法，他說：「夫將以五材為體，五謹為用；五材者，仁、信、智、勇、嚴也；五謹者，理、備、果、戒、約也。」^{註八}此處所謂「用」即是「運用」，是專屬將領的能力範疇，吳起認為不具這五種能力與識見者，便不足以為將。

^{註三} 吳家駒注譯，《新譯菜根譚》（臺北：三民書局，2008年1月），頁153。

^{註四}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133。

^{註五} 夏信侯著，《孫吳兵法之理論體系》（臺北：穎川文化事業，民47年6月），頁84。

^{註六}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128。

^{註七} 鈕先鍾著，《中國戰略思想新論》（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頁102。

^{註八} 王之平編，《曾胡左兵學綱要》（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民77年10月），頁38。

三、治軍思想

魏武侯曾問吳起，軍隊如何才能取勝，吳起答以「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又說「兵不在眾寡，以治為勝」，也就是說軍隊的數量並不是戰勝的決定性因素，唯有紀律嚴明、訓練精良、士氣團結的軍隊才是致勝的關鍵。至於治理軍隊應做到何種標準，吳起認為必須使軍隊能夠「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追，前卻有節，左右應麾，雖絕成陣，雖散成行。與之安，與之危，其眾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如果治軍能做到這種地步則無論將軍隊投之於何處作戰，必然無人可擋。至於如何才能達到這種標準，吳起歸納出三點治軍準繩，一是部隊訓練的落實；二是精神教育的貫徹；三是思想觀念的建立。對於部隊訓練方面，吳起認為須以「教戒為先」。他說：「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為先」^{註天}，也就是說，士兵經常是死於缺乏戰鬥技能，而軍隊經常是敗於缺乏訓練，所以唯有對部隊進行嚴格的訓練和管理，以強化軍隊的作戰能力，方能達到自保全勝之目的。在精神教育方面，吳起認為這是軍隊內化的重要工作，他提出須「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註元}也就是說，如能使軍隊明禮義知廉恥，士卒便會以進死為榮，退生為辱，臨陣而不懼，如此則無論投之於何處作戰，必能銳不可擋，無形的內心的教化常可為有形戰力之佐助，而能發揮戰力的加乘效應。最後在思想觀念

方面，吳起認為軍隊作戰是集體的行動，必須樹立典刑賞罰之權威，使官兵服從指揮節度，而不能任己之私恣意而行，因此必須使官兵之心威於刑罰、目威於旌旗、耳威於金鼓，若能如此則兵士必當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鬥，於戰陣之中便能前卻有節以發揮整體戰力。綜合言之，吳起的治軍思想主要著眼於軍隊內化的教育、外致的訓練以及信賞必罰的法治精神。諸葛亮所說「教之以禮義，誨之以忠信，誠之以典刑，威之以賞罰，故人知勸」^{註甲}，正是吳起治軍思想之最佳注解。

伍、結語

鈕先鍾先生曾說「戰略是一種思想，一種行動，一種計畫。戰略的起點是思想，終點是行動，而思想與行動間的橋樑即為計畫。凡是從事戰略思考的人，擬定戰略計畫的人，採取戰略行動的人，都可稱之為戰略家。」^{註四}若以這個標準來看，吳起則不僅是集聚思想、行動與計畫三者於一身的戰略家，更是兼融政略與軍略雙重領域的大戰略家。從吳起之兵學理論中觀察，其思想明顯的存在著中國傳統之戰爭觀，也隱約涵湧著儒家的哲思與法家的治世精神，是一個十足以中國傳統戰略文化為根底的兵學思想，而這也正是西方戰略理論家對中國古典戰略所難以體會其內涵深義之處。西方戰略思想自18世紀興盛以來，已然主導了人類社會的戰略思考模式，不可諱言的，我們似乎也始終依循著這個以西方觀點為主的潮流，來處理

^{註天}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115。

^{註元} 傅紹傑著，《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9月），頁59。

^{註甲} 沈傑、萬彤編著，《諸葛亮兵法》（臺北：典藏閣，2002年），頁77。

^{註四} 鈕先鍾著，《戰略家》（臺北：麥田出版社，2000年6月），頁3。

我們所面臨的戰略問題，這不免就會使自己陷入相當的思想扞格，而產生難以逆料的危機。

綜合言之，吳起的「內修文德、外治武備」的治國戰略觀，既是矯正戰國時代君主集權唯重武備，不修文德的功利思想，更可提供近代民主國家囿於選票考量，只重視有形之經建發展而疏於文教與武備建設的缺憾。其用人理念上所強調的「德」、「才」、「能」三者兼具，更甚於「德才兼備」亦或是「德重於才」的觀點，能周延的補充二者可能產生的不足。在治軍上所主張的「教育」、「訓練」與「法治」思想，更是兼融儒、法二家思想之長，既適用於軍隊治理，對於國家治理亦未嘗不能適用。由此可知，吳起兵學思想中所揭櫫的戰略思想、將道思想與治軍思想三者，不僅可做為當代軍事將領在執行建軍、備戰與戰略規劃的指南，對於政治家如何進行國家治理，亦可提供相當的指引方針。中國文化博大而精深，傳統兵

學更具有理論與實踐兼融的特點，西方戰略理論實難望其項背，吳起兵學思想，雖只是中國浩翰兵學思想中之一粟，但卻是蘊涵了豐富養份的戰略種子，如果我們能深刻體認其價值，潛心灌溉，細心栽培，他日必當萌發令人驚艷的花朵。

收件：98年09月23日

修正：98年10月12日

接受：98年10月21日

作者簡介

王志文上校，陸軍官校專79年班、國防語文中心特語班俄文組、國防大學陸軍學院91年班、陸軍學院戰研班91年秋班、戰爭學院97年班；曾任連長、營長、督察官、訓參官；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戰爭學院戰略教官。

